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22号”文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发行人”或“公司”）14,3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9月2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ongpeng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住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经营范围:	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涂料、防水涂料、建筑材料、日用品；装卸服务；仓储；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营业务:	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电话:	0757-8266 6287
传真:	0757-8272 9200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董事会秘书:	黄征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 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00000056286），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03,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14,300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利坚	350,379,778	34.02	350,379,778	29.87
佛山华盛昌	162,000,000	15.73	162,000,000	13.81
宁波鸿益升	135,482,100	13.15	135,482,100	11.55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79,237,555	7.69	79,237,555	6.76
上海喆德	76,670,467	7.44	76,670,467	6.54
宁波东智瑞	59,416,600	5.77	59,416,600	5.07
宁波客喜徕	42,608,500	4.14	42,608,500	3.63
宁波裕芝	32,831,000	3.19	32,831,000	2.80
堆龙德庆睿盈	24,500,000	2.38	24,500,000	2.09
广东裕和	18,000,000	1.75	18,000,000	1.53
宁波东粤鹏	13,647,700	1.33	13,647,700	1.16
宁波东联鑫	10,450,000	1.01	10,450,000	0.89
国钰坤元	10,000,000	0.97	10,000,000	0.85
宁波普晖	9,576,300	0.93	9,576,300	0.82
宁夏飞鸿	5,200,000	0.50	5,200,000	0.4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43,000,000	12.19
合计	1,030,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东鹏控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瓷砖和洁具，此外还生产销售木地板、涂料等产品。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瓷砖、洁具产品专业制造商和品牌商之一。公司瓷砖产品以有釉砖和无釉砖为主，有釉砖主要产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和瓷片，无釉砖主要产品为抛光砖，除销售自有品牌瓷砖外，公司还在国内代理销售意大利Rex等品牌瓷砖，丰富了公司瓷砖产品线的高端品类；洁具产品包括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其中卫生

陶瓷主要包括智能卫浴、座便器、洗手盆、小便器、蹲便器等，卫浴产品包括浴室柜、淋浴房、浴缸、龙头五金等。

（四）发行人财务概况

根据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3,153.06	526,382.12	410,868.96	371,647.62
非流动资产	469,524.14	460,110.78	362,290.77	295,164.90
资产总计	992,677.21	986,492.91	773,159.73	666,812.51
流动负债	393,571.41	403,938.53	328,692.57	286,918.21
非流动负债	58,929.62	63,895.53	6,217.86	2,474.59
负债总计	452,501.03	467,834.06	334,910.43	289,392.81
股东权益合计	540,176.17	518,658.85	438,249.30	377,41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38,674.91	517,004.75	437,569.50	377,112.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0,779.10	675,186.12	661,934.67	663,209.54
营业利润	23,942.02	94,674.21	92,032.17	113,199.47
利润总额	20,888.03	95,404.72	92,230.18	112,85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1,599.91	79,437.70	79,365.71	98,97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7,925.14	71,880.76	70,193.77	93,261.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11	94,057.20	68,152.80	143,76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7.64	-104,758.14	-83,617.22	-80,73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07	43,062.25	3,010.27	-6,202.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	0.90	5.05	-1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7.40	32,362.21	-12,449.10	62,416.5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3	1.30	1.25	1.30
速动比率（倍）	0.97	0.97	0.8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1%	54.81%	48.72%	3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58%	47.42%	43.32%	43.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5.02	4.25	3.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4%	0.55%	0.35%	0.3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6.63	8.06	10.40
存货周转率（次）	1.15	2.99	3.39	3.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078.27	129,030.80	119,620.04	135,463.0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3	0.91	0.66	1.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31	-0.12	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99.91	79,437.70	79,365.71	98,97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25.14	71,880.76	70,193.77	93,261.8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4,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17,300 万股。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 14,3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
定价方式：	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1.35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 元 (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8.52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3 元 (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85 元 (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4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305.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006.7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298.30 万元, 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 10,004.09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040.34 万元; 律师费 1,500.75 万元; 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 589.62 万元; 材料制作费 34.43 万元; 上市相关手续费 129.06 万元 (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上海喆德、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承诺基础上，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承诺：“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喆德承诺：“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企业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国钰坤元、宁波普晖、宁夏飞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

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罗思维、霍倩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17,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3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2.19%，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 以上；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0年7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4.32%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东鹏控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保荐机构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章志皓、潘志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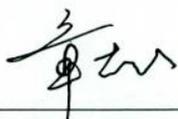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东鹏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东鹏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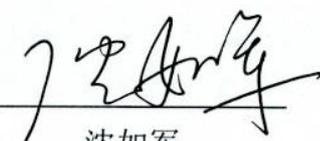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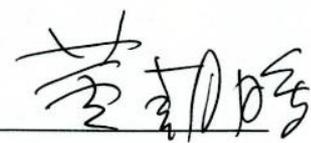

章志皓


潘志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